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9)；¹⁹⁴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2)；¹⁹⁵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7)”。¹⁹⁶

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

考虑到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1年1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⁴中转达的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事和先前各项停火协定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人命重大损失和物质的普遍损坏，并深为关切对该区域各国产生的后果，

注意到这一局势的继续和加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考虑到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就他的私人

代表前往南斯拉夫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所附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¹⁹⁶

还考虑到秘书长上述信函内称同其私人代表举行会议的每一名南斯拉夫与会者均表示希望能尽早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 核可秘书长和他的私人代表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他尽快同南斯拉夫各方接触，以便秘书长能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2. 赞同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对各方所作的声明，即各方如不全面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并附于秘书长1991年11月24日的信¹⁹⁶中的协定，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无法想象的；

3. 极力敦促南斯拉夫各方全面遵守该协定，

4. 承诺审查秘书长的上述建议，并毫不迟延地就这些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建议；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第3018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⁹⁴ 同上，《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40号文件。

¹⁹⁶ 同上，S/23239号文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 定

1991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3023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80)”。¹⁹⁷

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

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⁸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决心确保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全面彻底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获得

¹⁹⁸ 同上，S/23280号文件。

有效的执行，

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主动，

1. 核可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⁹⁷并对报告表示赞赏；

2. 尤其赞同上述报告第21段所表示的意见，即目前在南斯拉夫仍未具备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以及他在第24段所表示的意见，即充分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¹⁹⁹⁷方可加速考虑在南斯拉夫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3. 尤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能符合他的报告内所述的各种条件的話，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这种情况下赞同秘书长提议派遣一个含有军事人员的小组前往南斯拉夫，作为他的特使继续其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可能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准备；

4. 强调这一观点，即在南斯拉夫部署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旨在使所有的当事各方能够和平解决其争端，包括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进程的方式；

5.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请所有国家在二十天之内，就它们为履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义务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的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一) 审查根据(a)分段提交的报告；

(二) 设法取得各国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运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三)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就加强禁运的效力的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四) 针对违反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事件建议适当措施，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资料，以便向各会员国普遍分发；

(c) 呼吁各国在委员会履行其关于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d)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6. 着手考虑各种途径，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其所作的承诺；

7. 坚决敦促所有的国家和当事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增加紧张局势、阻止确立有效停火及阻碍或拖延谈判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任何行动，和平谈判解决南斯拉夫冲突将使得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自己的前途；

8. 鼓励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从事其在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采取紧急实际步骤解决南斯拉夫人民、包括受到冲突影响的流离失所人员和最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家园；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¹⁹⁹⁷ 同上，S/23239号文件，附件。

第3023次会议一致通过。